

## （上接B10版）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质押或转让给他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货币交易时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交易应及时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受理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应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冻结与解冻。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定地保值增值,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品种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所投资的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以上。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前最后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本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 三、投资策略

1. 利率期限策略  
在开放期,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初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持有债券的久期与开放期间的流动性需求相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流动性风险。

### 2.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策略

1) 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和汇率、债券市场供求需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步伐,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

###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所处平均利率水平、将对利率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蝶形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关变化中获利。

### 3) 品种与配置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风险,根据久期、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等不同因素而异,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别的债券收益率变化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率变化特征。基金管理人将对各类债券品种的利率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不同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 2)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策略

利率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本基金在投资时,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债券市场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向:变化方向及变化幅度,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策略,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信用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

###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和基准利率。信用债风险,根据久期、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等不同因素而异,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别的债券收益率变化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率变化特征。基金管理人将对各类债券品种的利率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不同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 3) 动态调整策略

在以上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运用利率收益曲线策略,息差较大和调整券种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的主动投资,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

### 四、投资管理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均在AA+以上。在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前最后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本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回购市场的余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40%;(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中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1)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利率品种的承销的,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的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总资产的1%。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国债回购等相关业务。

8、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股指期货,但不包含与股指期货投资比例限制相冲突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总值。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债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证券账户及投资资产账户的开立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账户财产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保管责任。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优先受偿权,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明确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分配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与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放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按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上市市价进行重大变化调整,调整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净价。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同一确定估值期限一致,且估值方法一致,且估值结果无重大差异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应对估值失败承担主要责任,基金托管人应对估值失败承担次要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主要责任,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次要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主要责任,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次要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主要责任,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次要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主要责任,基金托管人应承担估值失败的次要责任。

### 四、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程序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二十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一、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1) 估值错误类型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数据服务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估值错误发生当事人(“受损方”)承担。

三十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